

学校搬迁应当先建后迁、学校撤并应当先建后撤，但都没有规定违法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建议在“法律责任”章节增加相应内容，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未按规定搬迁、撤并学校，或者新区建设时未同步建设学校的”，作为草案修改三稿第六十一条第

四项。

此外，根据委员的意见，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三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颁布施行《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的公告

《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8月1日

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

(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提高国防动员能力，保障国防动员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的准备、实施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防动员应当坚持平战结合，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保障平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急时应对突发情况，战时支援军事行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

动员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社会建设与国防动员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国防动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当加强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根据国防动员的任务要求,加强国防动员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建立检查评估制度,督促各相关方面履行国防动员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由综合办事机构和专业办事机构组成,承担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有关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国防动员工作制度;

(二) 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人
民武装动员、政治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
备动员、人民防空动员、装备科技动员、信息动
员、支前动员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三) 组织编制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

(四) 检查评估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的
落实情况;

(五) 组织、协调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
建设;

(六) 组织、协调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工作;

(七) 接受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指导,并

完成部署的各项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事
机构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方针和原则、国防动员
潜力和军事需求,以及上一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实
施预案,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编制国防动
员计划和实施预案。

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
程序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国
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协助军队有关部门做
好对接和论证工作。

第十一条 国防动员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和专
项计划,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包括总体预案和专项
预案。

总体计划和总体预案,由县级以上国防动员
委员会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审批,
并报上一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备案。

专项计划和专项预案,由县级以上国防动员
委员会专业办事机构会同当地军事机关、政府有
关部门编制,报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审批,并报
上一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专业办事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
事机构在编制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时,应当
围绕动员任务,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协
调,与本地区国防潜力相适应,与其他各类国防
动员计划、实施预案相衔接。

第十三条 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经批准
后,应当严格执行。因形势、任务、潜力、人员
等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
批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当根
据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演
练,检验和完善实施预案,提高组织指挥和快速

反应能力。

国防动员演练分为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实施,专项演练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专业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国防动员演练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军队演习和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等时机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的有效落实。

第十六条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分为综合统计调查和专项统计调查。综合统计调查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事机构牵头组织,各专业办事机构配合实施,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统计调查由国防动员委员会相关专业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相关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相关办事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视情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第十八条 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的对象,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调查资料。

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人员,应当如实收集、报送统计调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和毁损统计调查资料,不得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秘密。

第四章 基础建设与军品生产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本级军事机关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拟定本省贯彻国防需求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规划和立项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防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承担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管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需求的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验收和维护保养,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符合国防需求。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需要改变用途或报废处理的,必须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与国防密切相关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保障设施功能完整、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确需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危害与国防密切相关的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军品科研、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单位,在经费、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和帮助其开发、应用先进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军民通

用的技术标准,提高产品的军民两用兼容程度,增强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综合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规定,引导、支持社会优势资源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对承担国防动员物资储备、供应、保障任务的单位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担负的国防动员任务,按照需求导向、任务牵引、突出重点、军民兼容的要求,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和技术,并按照国家军事订货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

第五章 预备役人员征召与国防勤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做好预备役登记和预备役人员的核对、调整、编组工作,加强预备役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加强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兵役机关做好有关预备役人员的登记和管理教育工作,加强平战结合的民兵应急队伍常态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预备役人员的训练、储备提供经费、场地、物资等保障,预备役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训练、演练、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登记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报告去向、联系方式,并

及时报告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上级命令,及时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对外出务工的预备役人员,还应通知其务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确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应召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应召。

第三十条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做好本单位预备役人员的征召工作,督促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其履行应召义务或者参加预备役训练。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接到运送被征召预备役人员任务的通知或者被征召人员提出运送请求时,应当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十一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经其预备役登记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预备役登记地的,接到兵役机关通知后,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三十二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并明确其规模、专业和具体任务。

被确定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应当按照政府和军事机关明确的任務,参加国防勤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工程建设、能源化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保障等依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专业对口、人员精干、应急有效的

原则组建专业保障队伍,定期组织训练、演练,配备相关专业技术装备器材,提高快速动员和遂行国防勤务能力。

专业保障队伍应当与预备役部队、民兵组织分开组建,避免人员重复交叉。

第三十四条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当围绕动员任务,推进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海上动员力量建设,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参与海上维权搜救、支援军事行动。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组织落实海上动员力量建设任务,国防动员委员会应当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海上动员力量建设工作,涉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保障海上动员力量建设。

第三十五条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等海区加强海上民兵船队等海上民兵队伍建设。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海洋运输、船舶修造等涉海企业事业单位组建海上补给、船舶装备维修等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涉海企业事业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在信息、电磁等领域发展测绘导航、搜救打捞等海上新质动员力量。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专业保障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并为其组织建设、训练演练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和国防勤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误工补贴,并由军事机关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执行任务伤亡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参照《工伤

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规定救治补偿和抚恤优待。

第六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国防动员机制与政府应急管理机制衔接,做到组织指挥、应急力量、情报信息、物资器材、方案计划等方面的联建联用,提高战争灾害的预防和救助能力。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本级军事机关,依照国家分级防护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防护目标,明确防护任务。

承担防护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计划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提高防护效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防动员指挥、防空阵地、人员掩蔽、疏散地域和物资储备工程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基地、交通设施、油气管网、网络通信、水利水电等重大民生工程的综合防护体系建设,提高战时抗毁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建立健全分级对应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卫生救护体系。根据战时医疗卫生动员需求,组建医疗救护、心理防护和卫生防疫队伍,定期开展演练,提高战时动员的组织指挥和保障能力。

第四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预定疏散地域、人防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物资转移。

第七章 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

第四十四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储

备物资无法及时满足动员需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所有或者使用的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场所和其他物资。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于征用的民用资源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不得拒绝、拖延民用资源的征用,不得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的改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对民用资源的征用需求,及时向有关组织和个人下达征用通知,征用时应当对所征用民用资源的数量、质量、类型等情况进行清点、核实、登记,并向被征用组织和个人出具凭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征用的民用资源交付使用单位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根据军事需要进行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共同组织实施。

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军事需求与使用单位共同研究改造方案,签订改造责任书,及时进行改造,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使用。

第四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军事机关对所征用民用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下达返还通知,及时办理返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扣押。

第四十八条 被征用并经过改造的民用资源,不影响原使用功能的,经与被征用人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可以原物返还;影响原使用功能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进行修复,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不能修复或者灭失的,以及因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及时给予补偿。

对承担改造、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平时训练、演练、遂行非战争

军事行动征用民用资源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租用方式计价结算补偿费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预备役人员和国防勤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阻挠公民履行应召、担负国防勤务义务或者拒绝、拖延执行专业保障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承建的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中未按照国防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生产的;

(二)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三) 未按照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要求进行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组建专业技术队伍的;

(四) 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调查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和毁损统计调查资料的;
(三) 泄露国防动员统计调查对象秘密的;
(四) 擅自改变与国防密切相关设施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国防动员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长 邢金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国防动员是一项国防基本制度,是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的战略措施。制定国防动员条例,依法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增强国防潜力,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制定《条例》是提高平战转换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当前,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但世界并不安宁,局部冲突和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国家安全面临诸多挑战。我省地处主要战略方向的第一线、最前沿,区位特殊、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国防动员任务十分繁重。制定《条例》,对国防动员作出明确规范,为平时动员准备和战时动员实施提供法律依据,切实提高平战转换的能力,确保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能够迅速依法动员,将国防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

(二) 制定《条例》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保证国防动员工作健康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加快发展,国防动员工作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开展国防动员的做法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国防动员条例,建立起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国防动员工作体制机制,科学规范政府、公民和组织在国防动员活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 制定《条例》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和法规建设”。制定《条例》就是贯彻落实十八大要求,将平时动员准备、战时动员实施等工作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规范,对军地相关部门和公民个人在国防动员中的责任义务予以明确,使国防动员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平时建设与战时使用有机衔接,真正实现“平战一体、军民融合”的建设目标。

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国防动员的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问题。建立科学合理、权威高效的国防动员组